

# 清議

第 二 卷 第 七 期

社 論

請為民族前途設想！

專 論

橡皮世界的奇蹟

邊防老卒

金圓政策修改後的前途

楊文輝

我國憲法上之政治制度

包世傑

從我國的貨幣經濟理論說到現實

陳伯康

從官治紳治痛論地方自治！

蘇珊

指數債券指數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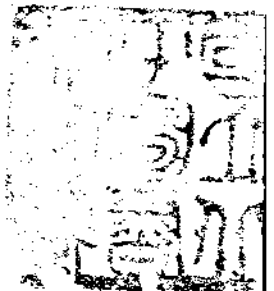
李鵬天

政府與人民

蔭孫譯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清議月刊社出版

上海廣元路雲裳村二號  
南京藍家莊三十六號之五



# 中國旅行社

總社 上海四川路四二〇號  
 分社 上海  
 電話：一三五四〇  
 電報掛號：二四四六  
 分支社及招待所遍設各地

輔助交通 服務社會  
 闡揚名勝 提倡旅行

## 業務項目

經售各種客票  
 代辦出國手續  
 承接貨物運輸  
 辦理行李搬場  
 創設旅館食堂  
 經辦團體遊覽  
 出版旅行刊物  
 解答旅行問題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信託外匯倉庫

總行及滬行

上海寧波路五〇號 電話一二五六〇

上海區各分行

南京西路 愚園路 林森中路 八仙橋 提籃橋  
 虹口 徐家匯

外埠分支行處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西安 寶雞 長沙  
 南昌 漢口 武昌 蕪湖 南京 鎮江 無錫 蘇州  
 常州 香港 廣州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蚌埠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 松江興業銀行

經營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松行 松江西門大街 電話 七〇

滬行 上海漢口路六三六號

電話 九四九四七 九三三三三 九六一八五

# 社 論

## 請爲民族前途設想！

我們說中國人是一個不長進的民族，絕不是意氣之言。

從先軍閥混戰，還可以說是滿清的餘孽作亂，可是到了今天，一方說是戡亂，一方說是解放，都有各人的一套思想與辦法，都有想拯人民於水火而登衽席的大道理，絕對不能與軍閥同日而語。但是打了這許多年，我們要問問究竟是爲了誰？爲了我們老百姓？

每每我們看到報上刊載的戰報，真是痛心極了！雙方拚命的砍殺，把老百姓的命隨便兒戲，這還不算，還要互相大吹大擂的寫出殺人盈野的戰績！這還不算，還竟有外國劊子手也想加入砍殺，我們請問問：老百姓究竟得罪了誰？怎麼雙方有頭腦有思想的人也會這樣的慘酷？以人民爲芻狗，蹂躪毫不足惜，還要誇張這是甚麼勝利，這是甚麼解放，我們真不懂，這能算是勝利嗎？這能算是解放嗎？假定雙方真以爲如此的話，我們真覺得中華民族實在是世界上多餘的一羣，不會有前途的！

一個能成功的領袖或黨派，必需是悲天憫人的。這一點我們認爲是千古不磨的真理，絕對沒有一個以嗜殺爲榮爲能者可以成功的。世界文化進展到目前的階段，除去少數落後的民族還在自相慘殺之外，究竟用內戰來解決國內問題總該是件可恥的事。有

力量者欺壓老百姓也就罷了，但最近竟還以此爲榮，好像對方不是自己的同胞，恨不得食肉寢皮而後快，我們就覺得這也未免太有點小視還有所謂人民了。我們不能不表示抗議！

我們也自知這種抗議是不會有甚麼效果的，但是我們認爲這是人民所不應接受的一種污辱，不能不表白清楚。我們老百姓得不到你們的保障還不算，受了你們的屠殺也就罷了，竟而越來越不顧一切起來，相互表功，我們覺得這真是中華民族最可恥的地方，絲毫沒有長進！

我們還是要說，只有能愛民者才會受人民的愛戴，只有珍惜生民塗炭者才是偉大的號召，只有能增加生產與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者，才是人民所要求的政府。此外一切「花言巧語」，「廟堂典章」，踐人民於脚下，置民間疾苦於不顧的，都不會爲人民所擁戴的。一個不爲人民所需要的政府，雖然有堅甲利兵和教條主義，總不能成功存在的，結果大致是「鵝蚌相爭，漁翁得利」，許多民族的沒落與不能翻身，主因也不外乎此。

以上是我們對於有左右中國局勢的領導者們的一些愚言，以下則想對於社會上若干階層的同胞們表示一點淺見。

首先，我們要忠告一般顯貴們。從抗戰以來，發了財的人總

是不願留在國內的，所以有若干在國外作「寓公」的大人先生們；目下因為局勢不安，更有不少人紛紛向外逃避。看近日危機的盛行，滬上高尚公寓的急讓，就可以瞭然。然而，我們要指出的這種跳避流亡絕對不是辦法。將來無論是甚麼樣的政府，難道說對於這種把中國精血搬到國外的舉動不來追究？再說，究竟有多少人可以加入外國籍貫而永世不返的？雖說世界是走向大同，但是一個失去國籍的人，無論在生活上和精神上都是最痛苦的。而且將後的世界決不會容許一種苟且偷安的人！跑絕不是辦法，想依賴百把根條子度過殘生的恐怕只是夢想；而且，中國今後想立國，也斷斷不能容許這種自私自利的行爲。因此這裏勸你們的只有兩句話：「苦海無邊，回頭是岸。」

其次，我們寄很大希望於一般工商實業家。在現狀下我們很瞭解工商實業家的苦惱，前進不能，後退不得，積極與消極都有顧忌，因而弄成一種困守株待的現狀。這真是中國最大的損失，也是我們咀咒內戰的基本理由。本來，中國工商實業已經落伍的可憐極了，經過這次戰爭，差不多連過去稍有一點根基的事業也飄搖欲墜了，目下景況是：生氣索然，一任摧殘。然而，這終不是辦法。

我們瞭解工商實業家了無生氣的緣由，但是，細細研究，就覺得也並不十分充足，而且我們覺得一般還是未真能看懂了工商實業在社會上的地位。無論將來的新資本主義或是社會主義，有一點是不會磨滅的，那就是爲人民而生產而服務的組織總歸是需要的；損人利己的總歸是要被淘汰的。以中國之貧困，其需要工商實業家努力工作的地方，真是太多了。我們始終相信，凡是一個真正能爲社會增加福利的組織總是有它的地位的。無論政治上如何變革，凡是不顧人民福利的政府總不會長久存在的。假定某工商實業家真能贏得大多數民衆的愛戴，那才是一個最可靠的無

價資產，砲火可摧毀你們的財產，但不能消除人民的向心；假定有千萬人民是你的後盾，則工廠雖然毀了，但重建還會成問題？假定全體職工都愛護這個組織，還怕廢墟上不能長起新生？許多有成就的事業就是靠他的信用白手起家的，假定遠見的事業家能切切實實爲社會而工作，你還怕甚麼惡劣的環境？我們這樣說，自然是帶有若干憧憬的，但這種憧憬能否實現，也是我們這個民族有沒有前途的一種測度。

最後，我們對於一般教師和學子表示最大的敬意。現在大學教授月入不過一二百元，已無法安心上課，所以目下滬地許多大學都在半停頓狀況中；學生們有的只能吃白飯，有的吃薄粥，身體日壞，心理日趨變態。小學教師每月不過數十元，所值僅一斗米，數口一家，自然無法維持，所以不得不罷教，請願，曾經有做夜坐在教育局門口請求借薪的慘事。有人說目下教育已經不是教育了，而是難民收容所；恐怕距此階段已經不遠。試想，這樣教育的結果是甚麼呢？我們真不願再向下設想了。

無論如何，各級學校的教師以及學生們都應該是我們國家中不可多得的有思想有能力的人，而今國家不理他們，陷他們於「難民」的地步，難道說這不是當局一件最大而不可推卸的責任嗎？這時也許不應該再說「禮賢下士」，但是最低限度也不能這樣輕視思想階層；戰爭雖然是「至上」，但世界歷史上已經證明「思潮」比戰爭還更重要。誰能夠把握這種「思潮」，誰就可以成功。即以國家前途而論，也沒有理由可以這樣蔑視教師與學生的。總之，一切現象實在叫人不能緘默無言了。爲民族前途設想，我們呼籲有頭腦的領袖們講究一點「愛惜民命」的辦法，除去不得已，請少製造殺人的成績，此其一。進一步我們希望有遠見的工商實業家們不應該徘徊，而應該樹起爲民衆生產服務的旗幟，努力工作。此其二。最後，特別希望當局及社會注意教育界的危機，立謀解救的辦法。

# 專論

## 橡皮世界的奇蹟

(New Wonders from the Rubber World)

Norman Carlisle 原著  
邊防老卒 譯

四十多年前，在一間夜裏讀英文。老師是和唐紹儀同年起美的留學生，不知如何潦倒在教夜學。但教法相當好，所以念書也很上勁。就在那個時候，得同學們的指教，學會了用「煙地囉吧」來擦去在簿上寫錯的英文字。

這「煙地囉吧」是什麼東西呢。有人說是象皮。對，又厚又臭，有點像。別種獸類的皮那有如此之厚呢；至於臭，那是「想當然」耳。

經過了多年之後，纔曉得所謂「煙地囉吧」也者，即是英文印度橡皮 (Indian Rubber) 的轉音。那時所稱的印度，大概是荷屬東印度。

這是一句老話了。但從此之後，雖然在我們這落後的國家之中，享用橡皮的好處也不在少，但我國的橡膠用品製造業不過是近十年來的事，而且原料還是由外國來的。

譯者在工業園中，雖然也混了近二十年，但對於本國沒有原料的工業，素來不注意。最近，偶然看見這篇短文，不禁大為驚異。趕忙把它譯了，希望能夠引起有心建設的人們興趣。

橡皮的用途既是如此之廣，現在，人造橡皮又是如此的成功，在我們百事落後的國家，談建設的人，似乎不應該把它忽略吧。光是造造鞋子和輪胎，是不足道的。祇要想一想凡是缺乏的物資有不少都可以用橡皮來替代，那纔夠迷人哩。

譯筆甚不高明，祇不過是錄錄餘生來盡一點介紹的天職，讀者指正，所為至望。

譯者謹識

朋友，你老兄見多識廣，世界上奇奇怪怪的事情，想來也見得不少了，但你可曾見過雞蛋會跳。

魔術，你或者會說。

不，這絕對不是魔術，而是一件學術上的試驗成功之作。紐約羅來，報館訪員和攝影記者等，都聚集在康

乃耳藥物學校 (Cornell School of Medicine) 那座塔

形建築的週圍，來親證這空前奇怪的科學實驗。

雞蛋一枚，從第十一層樓上墜下來。人人都屏息着

并抱着好奇和懷疑的心情，在這一熱那之間要知道這件

希奇試驗的結果。一忽間，他們愕然相顧。雞蛋到地非

但不破，而且還蹣跚起二十多尺高，然後由一位笑口吟吟

站立樓邊的科學家接住了。(美人體育發達，擊球尤稱

國技，明手接一枚雞蛋，并不為奇。不似吾國之打球者

不讀書而讀書者之不打球也。譯者附註。) 羣衆嗟奇歎

笑之聲，紛紛四起。

在行人道上，鋪有一塊小小的黑色而四方的東西，

雞蛋就是落在這塊小東西上面而反跳的。這塊就是最新

發明的橡皮。它的作用，不只是使得雞蛋能跳而已。總

有一天，它或者會救你的性命。

們已經學熟了那蓋亞拉丁神燈 (Aladdin's Lamp)，從化學方面，為橡皮產生了各種的新用途。據說，依照最近調查，已有三萬五千種之多。但大規模橡皮的化學家們，會因着無窮希望的眼光來告訴你，說這不過是剛剛起首而已。他們將藉着橡皮新用途的發明，要使得這個世界過得更柔軟，更寧靜和更安穩。

就拿這塊使得雞蛋反跳的橡皮來說，用顯微鏡一照，你會發現化學家們在這塊奇詭的橡皮上調製了一種超跳躍的物質，名為超硝路 (Cellular)。在一立方英寸之中可以藏着二十五萬枚氮氣小泡泡 (Nitrogen bubbles)

。超磅磅橡皮就靠着這種小泡泡來抵銷外來壓力。無論如何強大或猛烈的打擊，它總是能夠依着來勢給你一個抵銷。

這種新物質，很快就為各方所採用。汽車設計專家們立刻感覺着如果用這種東西去做客座的襯裏，一定可以保存無數人的生命。國民研究委員會所屬的意外傷害研究組也認為利用這種新物質大可以減少因為飛機失事而招致的傷害。同時，拳鬥台上面的地板，貴重物品在運送時的包裹，和細微到摘葉時節拿來鋪在樹下以免葉實因跌落硬地而受損失。

在一九四七年某一個國家，她所用橡皮的數量如果達到了每年二十五億磅的話，那就差不多把整個國家都橡皮化了。人們將會感覺到目之所視和手之所觸，無一不是顏色單調的橡皮用會發生枯燥之感。但今天的科學家却能夠打破這個觀念。他們非但能夠把橡皮製成任何物品，他們更可以把橡皮染製成虹霓般七種顏色及其他調合色，而并非任何困難。

當然，你一定看見過上了顏色的橡皮，相信顏色和器具的本身並不調和。原因是橡皮能變化的顏色實在太少了。而且要硬度高一點的橡皮，更非黑色不可。自從在一九一九年發明了加入黑煤煙可以使得橡皮加硬和加長它的耐用性之後，一直倘無其他替代品可以替代黑煤煙。而用黑煤煙，那橡皮就當然非黑不可。所以，要使得橡皮可以變成其他顏色，最重要的是先要去發明一種「白色的黑煤煙」，或者是「無色的黑煤煙」。

這問題是如此之難以解決，所以，在化學界中流行了一句話頭。化學家們遇着不能解決的事情，往往說「假使我們能夠發明了白色的黑煤煙，那就好了」。更有某大化學公司一位年高德劭的老化學家，看見同事們依然不憚煩勞地去找方法來發現這「白色的黑煤煙」，而屢試屢敗，便安慰他們道：「同仁們，算了罷。煤煙是上帝造成黑色的」。

因為多年和多方的無所成就，這問題曾經沉寂了許久。直至最近，因為在化驗儀器上新有了電子顯微鏡 (Electron microscope)，熱心的化學研究員們又想利用這新式儀器來窺測為什麼黑煤煙可以使得橡皮加硬和加强的原因。他們先把黑煤煙放在電子顯微鏡之下來窺測它的構成。得到了結論之後，他們再去找尋其他在構成上原質相同的白色物質。

經過無數人的努力經過無數物質的選擇和經過無數次的試驗，終於找出了一種東西，名之為乙烷基矽酸鹽又名二碳基矽酸鹽 (Ethyl Silicate)。它的質地可以說與黑煤煙完全相同，好的是那那微小的顆粒是無色的透明體。

第一步成功之後，第二步就簡單得多了。你祇要把顏色調上，你就可以得到任何顏色的高硬度橡皮。這新的發明，雖然還在萌芽時代，但相信你不久會看到像銀河般閃耀而美麗的橡皮用品，佈滿全世界。

橡皮室術師們，除此之外，他們並且想要使得你的日常生活過得更舒服一點。這件事的起因是由某一位化學師在注視他的太太烘製一個餅而來的。當那條打麵漿的小棍在麵粉中漸漸浮托起來的時候，化學師靈機一動。想道：「麵棍之所以能夠浮托而起，自然是發酵粉在麵粉內起作用而發生了無數的碳酸氣小泡泡所致。這方法能不能用之於橡皮呢？」

他連忙起身，發腳直跑化驗室，小心謹慎地，用平常攪雞蛋的小型攪攪機來調合橡皮漿和其他化學物，拿來燒烘。在無數次的配合和燒煉之下，他居然成功。產生了一種含有無量數小泡泡的橡皮餅，一經烘製，便能硬化。

這種奇異的物質，它是輕軟而堅強，可稱是成功之作。但化學家們不以此為滿足。氣泡是封在裏面的，依然有缺憾。如果能夠辦到即使氣泡破了而橡皮仍不失其功用，那纔算美滿。所以要使得橡皮會自動呼吸，洩

了氣仍舊可以吸回。

化學師們又鉤心鬥角地再來辛苦一場，到現在，有了相當成績，他們已經可以把橡皮來製造透氣的床墊之類了。的確橡皮自己能呼吸。人們坐臥在上面一動一動，橡皮便會一呼一吸地支持它本身的柔軟性，來使人們感覺到舒服。

你或者在公共汽車，火車，飛機和你自己的汽車上面，享受過了這種呼吸橡皮所給你的舒服！然則，你何不試試看把你日常所用的家具也裝上它呢。例如，換換就食時所坐椅子的墊子，你一點也不用麻煩。照着大小割下一塊呼吸橡皮，然後用你所喜歡的布來擦上，縫兩針，就得了。無論任何上好彈簧的墊子，用久了不免塌中，但呼吸橡皮是永遠不會的。

在坐臥方面，把橡皮利用夠了之後，專家們又想到把它的功用擴張到「行」。早年就有人說過了，設法使得橡皮可以作為製造彈簧或鋼板 (Steel) 的材料。但是經過了長期的努力，此事終未有成。無論何種方法來彎曲橡皮，終不能抵抗在公路上行車時所受震動的碰撞。所以一致認為橡皮祇是一個完美的墊子，却不是可以製造彈簧的材料。

於是乎有一位專家提議說：「何不使這個碰撞的力量來自動的把橡皮改換成彈簧呢。我們不要在事前把橡皮扭轉而讓力臨時把它弄彎，這豈不是可以增加抵抗而使得撞力消失」。為實現這個理想，專家們設計了一種活塞筒 (Cylinder)，筒內塞滿了橡皮，中間則有一根軸條 (Shaft)，橡皮是緊黏在活塞筒與軸條兩者之間的。設計的原則是要使車身的重量直接影響到軸條。一經碰撞會使軸條轉動，而軸條的轉動又可以傳使橡皮彎曲。這彎曲的動作在一熱那間吸收了震動的力量，使之抵消而永遠達不到車身上去。

不錯，說起來容易，要想設計這件東西來符合這個理想而適應這種用途，實在是千難萬難。經過了數年的

苦辛，不計其數的失敗，專家們找到了一種硬度適合的橡皮和全付合用的機件來實現這個計劃。

一種完成之後，專家們又不足以祇是在汽車上為滿足了。他們擴充它的用途到其他超乎震動的各種物品上。例如椅子，其他一般車輛，轉動門扇的機樞等等，甚至小孩臥車也裝上了這種設備。

在車胎的應用上，專家們也不後人。你也許聽說過有一種容許低壓力的特大車胎，用這種車胎的人，可以增加乘車的舒適。設計的原則是把在原來車胎中不必要的橡皮減去了一點而增加些軟墊般的空氣進去。壓力是減低了，但載容空氣量則反為增加，這又是一個了不起的發明。(通常車胎如欲增加其所容之空氣，則其壓力亦必遞增，而車胎亦因之堅硬。)

但是如果你再研討下去，你將要更為驚奇。擔任試車的司機們往往駕着一輛汽車向佈滿尖釘的厚板上疾駛上去。這是五十年來人們不斷地在研究的「保刺」試驗。同時，並發明了把內胎完全廢棄不用。

談到廢除內胎，其中亦多曲折。專家們對於防止空氣從捲邊(Rim)方面走洩，設計並不困難。但外胎本身的漏氣，却一時無法可治。因為用以製造外胎的橡皮，其多孔的程度是足以走氣而有餘的。

但如果你能在外胎的內面，塗上一層東西，這東西的功用一則可以彌補了外胎上面氣孔的缺憾，而同時又是性質柔軟，可以抵受由外胎外面穿過來的任何尖刺物的鑽傷。尖刺物一經拔出，這東西並且會把這刺通的小孔馬上填補。成羣的專家們，足足埋頭工作了三年，纔能宣佈他們已得了一個可稱為滿意的方案，來製造這種所謂「保刺」輪胎。但製造了之後，是否就可以放心把它在路上行走呢，這又需要試驗了。

在試驗的過程中，他們把車胎先經過一番殘酷的敲打，然後將車子在佈滿尖釘的路上往來行駛，和在崎嶇不平的路上碰撞。又在零度之下來把外胎弄破，要看看

塗在內面這東西能不能夠在這種溫度之下，依然可以做到填補漏洞的工作。他們並且用種種方法來破壞車胎的邊緣，要看破壞到什麼程度纔會走氣。

以上種種都試驗過了，所認為有缺憾的也都改善並再試驗了，他們方始正式宣佈試驗成功。這種十全十美的車胎(The perfect tire)於是始出而問世。不久，你將會買到這種車胎來使用。價錢比舊式的一套內外胎稍為高一點。出產增加了，相信這一點點的差價是可以拉得平的。從今以後，內胎這兩個字，恐怕要成為歷史上名詞了。

增加了行車的便利與安全之後，橡皮專家們又轉移目光來設計增加人們家庭內的安全。據調查所得，美國一年中死於墮跌的二萬七千人之中，多數是因為地氈的閃滑而致的。專家們於是設計了一種「附墊」觀在地氈底層，來補救這種閃滑的危險。

為了要證明這「附墊」的效用，他們在溜光潔滑的地板上，鋪下了連有「附墊」的地氈，由一位體重二百磅的專家來一一走跳的(Running Jump)表演。結果，地氈分毫不動。這種「附墊」現在已經大量應市了。相信不久家家都會購置一張的。

除此之外，橡皮研究員們更是不斷地在改良已有的出品。例如今日的熱水袋較之當年的出產便大不相同。今日能裝熱水兩夸爾(Two-quart即半加侖)的熱水袋是經過裝載一百十六夸爾的容量檢驗，纔拿出來應市的。

在業務上說，引誘力是如此之大，在用途上說，搜求追求的興趣是如此之高，橡皮的用途，在不久的將來，必定是更多更廣，這是毫無疑問的了。於是乎你或者要問，原料的出產是否足夠供給呢。回答說，夠的。在橡皮的世界中，你大概從來未曾聽見過有原料缺乏那一回事。今後，人造橡皮是早成功了。橡皮這種產品，早已脫離了天然的威脅，而完全可以由人工來控制產量的

多少。

一間合乎標準的人造橡皮工廠的出產，可以等於一個擁有二十七萬英畝的橡園。而同時，在種植方面，橡園主人們也極力設法和天然橡園來增加生產。即如費斯東(Feston)廠在利比亞亞(Libetta)的橡園，原來每英畝每年祇生產二百三十磅橡膠的，現在可以增加到六百磅了。其餘更有不少的公司，除開力謀改進生產方法之外，並設計想把橡園這一行農業的大本營，搬移到西半球來。他們的理想是要把橡園的經營和美國人現在種植蘋果一樣，無論規模大小都能經營有利。

即使萬一橡皮有生產過剩之時，相信熱練的專家們也不難想法去發明種種新用途來用掉它。他們現在已有一種橡皮可以拉到令人不可置信的長度，但有一種簡直一拉就斷的。有軟到不能再軟的，也有硬到不能再硬的。有「超跳擲」的，也有儘碰而不動分毫的。有傳電的，也有絕緣的。有受刺的，也有「防刺」的。此外還有橡皮漆，橡皮花紙，橡皮衣料，和汽車前面的橡皮保險橫檔。

今日的橡皮，已非當年的吳下阿蒙了。它幾乎成了超用途的物質(Super-useful material)，無論何種用途，它都可以適合。它將要使得我們的日子過得更容易，更安全和更舒適。

歡迎！

批評！

歡迎！

投稿！

# 金圓政策修改後的前途

楊文輝

從八月十九日宣佈經濟緊急處分令改革幣制到十一月一日放棄限價政策整整七十天，全國人民好像做了一場惡夢，一覺醒來，物價漲了十幾倍，平生辛苦的一點積蓄不翼而飛，那位抱學問與試驗的賢達貴人經過一番苦後也洗手罷學走了，我們老百姓睜眼望着祇許成功不許失敗的金圓券不禁愁悵而涕下。

我們的責任內閣爲買起幣制改革的責任起見於十一月十二日公佈：「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與「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把前此的辦法大大的修正了一下，旨在挽回形將崩潰的殘局，重建金圓券的幣信，這種果幹的精神實在值得欽佩，可是也是近代中外貨幣金融史上的一卷丑劇。

這套修正辦法的要點爲：(一)把金圓券的法定含金量減低爲五倍，原爲每元含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現貶低爲四.四四三四公毫，(二)人民持有黃金白銀與外匯，銀幣得自由流通與轉讓，(三)凡持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匯者得按照規定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四)凡持有金圓或金圓券者得照政府管理外匯辦法之規定購買外匯，(五)管理外匯辦法關於進出口貿易部份應依連銷制制定之。(六)凡以金圓券存入中央銀行指定之銀行存款一年者除照章計息外並得於存款時以與存款同額之金圓券向存款銀行兌換金圓，在金圓未鑄成前得按規定比率兌換黃金或銀幣。(七)金圓券發行總額另以命令定之，(八)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不予公佈。以上各點爲修正辦法中最重要的，亦爲與原辦法的不同點，尤其是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的第十一、十二兩條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二條與過去的辦法根本相背。

我們從這些條文裏可看出政府的意思在(一)迎合人民重金銀紙幣的心理使金圓券可以兌現，建立幣信，穩定幣值。(二)藉兌換金銀吸收通貨彌補財政赤字並防游資的泛濫。(三)過去政府受發行總額二十億元的拘束，事實上政府在戰亂時期通貨膨脹無法制止，此種定額發行無異作繭自縛，不如取消，僅保留十足準備制，而不予公告，俾免因發行增加對人心與物價的刺激。政府的用心可謂苦矣！但是，這一個政策上的重大改變能不能挽回已失去的信用？能不能穩定幣值與物價？能不能使財政有辦法？政府把所有的黃金白銀拿出來孤注一擲，可謂破釜沉舟，最後的王牌了，後果又對怎樣，實在有檢討的必要。

第一點 關於准許人民持有金銀外幣一節，以目前實際情形而論，我們認爲將造成財富的更集中，尤其是金銀硬貨的集中。過去收兌金鈔的情形殊爲不惡，前往兌換金圓券者多屬守法的中產以下的民衆，因他們怕爲一點點金銀而犯法，這些微末的數量在他們又是何等等的重視！這是多年辛苦積蓄作爲防生之用的，如果被抄出，生活將失去保障，不如換了金圓券。一般豪門巨富多數仍保持有大量的金銀外幣，或兌換一小部份以表示其守法，其兌換的金圓又立刻化爲貨物。不幸改革不久，物價飛漲，小民是受犧牲了，而對富豪則無影響，現在忽然又准許人民持有金銀外幣，此舉無異以法令來保障豪門巨富與軍閥金銀的安全，對於一般人民則不生作用，過去守法的犧牲了，不守法的反而得到保障，天下不平的事能有勝於此嗎？再說現在頒佈存款兌現通則，准許人民以金圓券去兌取金圓或金銀，可是金銀漲了十倍，

一般人民那裏來剩餘的購買力來換呢，有力兌換的還不是那些豪門巨富軍閥，結果造成金銀財富的更度集中。

第二點 無限制兌換金圓或黃金與銀幣，是一大膽的嘗試，也是孤注一擲的辦法，對於收縮通貨短期內或有效，長期難作彌補赤字用。自從宋子文的黃金政策失敗後，政府的黃金存底已顯出山窮水盡的窘境，此次收兌入庫的黃金爲數也有限，上海佔全國的大多數收進一百十四餘萬兩，全國收兌總數決不會超過二百萬兩，上海收兌的白銀與銀元合共約三百五十萬兩，全國收兌估計約五六百萬兩，如果純用之於兌現，則可吸收四十餘億金圓券。外加政府原存的黃金白銀庫存總共諒可供百餘億金圓之兌換，從這點看，兌現辦法似乎無後顧之憂了。

可是事實上並不如如此簡單，黃金的用途一部份留供作發行的準備，一部份要鑄成金條或金圓備兌現，設如發行不再增加，日下的金銀無疑的可供兌現之用，無如今後財政上仍無辦法，尤其各地在烽火之中，政府的開支增大，稅收不旺，赤字將愈來愈大，發行不得不增加，依惡幣趨逐良幣的定律，將來所兌出的金圓均被窖藏，紙幣在外流通，政府有限的金銀將被兌之一空。試看過去政府通貨膨脹法幣發行的速度，三十七年三月底發行額據當局聲明約有七十萬億，五月底爲一百三十五萬億，二個月內增加一倍，八月十九日止法幣發行額約六百萬億，二個半月增加約三倍半，十月底金圓券發行額爲十六億合四千八百萬億法幣，一個半月增加了七倍，即以收兌金鈔之發行不計發行亦合三千萬億計增加四倍，最近據金融日報載(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已達三(下接第一〇頁)



# 我國憲法上之政治制度

包世傑

通常討論政治制度，可有兩個標準，一個是以各機關行使治權之界限而論，一個是以各區域之離合關係而論。依照前一個標準，有所謂內閣制總統制……等，依照後一個標準，有所謂聯邦制單一制……等，吾國政治制度之為單一制者，由來久矣，固非行憲以後政治之特色，亦非今日討論之目標。故茲所論，係指就前一個標準而論，以中國現行制度與世界各國制度比擬，應為何種制度，其特徵何在？利弊如何？

先就各國政治制度言之。各國政治因各有其歷史背景各有其地理環境，故有各種不同之方式，分析起來可有三派：其一曰英法派之內閣制。英國歷史上多係由議會之多數黨或有力黨魁承元首之命出而組閣，所提閣員均為議會議員。法國因黨派林立議會無多數黨可以擅專權力，每由各黨聯合組閣閣員亦必為議員。因而內閣制有下列之特徵：(一)內閣對議會負責，其去留亦以能否得議會信任為轉移。(二)然內閣閣員可以參加議會之討論、表決，且有權解散議會，用以考驗議會之意見是否代表民意。(三)內閣對元首之行為非副署不生效力。是則內閣制之精神，在求行政與立法兩方面之勢力均衡，而其意志則息息相關打成一片。其二曰美國派之總統制。總統制有下列之特徵：(一)總統擔任實際政治，其行為無須內閣副署。(二)國務員以政見相合之關係由元首招致，參議院雖有同意權，亦等於具文，故國務員係對元首負責。(三)國務員不能參加議會之討論與表決，且不能提出法律案。(四)政府對議會之決議如不同意得由總統交回覆議，但不能解散議會。是則總統制之政府與議會，事權獨立各不相干，故其精神為三種分立。其三曰瑞蘇派之委員制。瑞士之行政委員會，產生於議

會，不獨對議會負責且絕對受其支配；如不同意其決議，惟有照辦否則便須掛冠而去，不能解散議會。蘇聯之最高蘇維埃本為民族院與聯盟院合成之立法機關，然其中之主席團掌握行政部乃至國家元首之大權，但對最高蘇維埃負責而秉承其命令，故其政治之性質大體上亦類乎瑞士之委員制，總之委員制之精神在議會支配政府。總上以觀各種制度之特徵，或其所以命名之由，蓋不外乎以立法部與行政部所發生之關係如何以為鑑定。

然則，我國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如何？依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怎樣負責？本條第一項「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就兩院對等的關係上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又第二項「立法院對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收該決議或辭職」。此就政院主動的政策兩院有異見時，政院須接受立法院意見。又第三項「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收該決議或辭職」。此就立法院主動法案等兩院有異見時，政院須接受立法院意見。按此種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而執行其議決案，如不執行即須掛冠去職，自係內閣制之精神，然經總統之核可，請求覆議而立院以三分之二人數維持原案，則政院院長惟有執行或辭職，不能解散立法院，則又含有總統制之意味。更有進者，通例總統

制始有副總統，如美國是，內閣制則無之，如法國是。吾國設立副總統應為總統制。然總統制之總統發布命令公布法律無須內閣副署，吾國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發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長及其有關部會首長副署。是又類於內閣制矣。又總統制之議員不能兼任其他職務如美國是，內閣制之議員始能兼任如英法等是。吾國憲法第七五、一〇三條立委監察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公務，似為總統制，然行政院院長須提經立法院同意而後任命則又有內閣制色彩。凡此諸端皆足徵吾國現制，介乎內閣制與總統制之間，似總統制而非總統制，似內閣制而非內閣制。若單就行政與立法兩方面之關係論，可謂為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的折衷制。

然論中國之政治制度，不能單就行政與立法兩方面關係以為斷定。蓋中國政府之組織雖非各國政府可比；各國所謂政府者乃指單純的內閣或行政部而已，與此單純的內閣或行政部對立者自為代表民意的唯一機關——議會。中國則不然，中國政府非僅行政院一院，實包含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乃至立法院本身都在其內而具有五種治權之廣義的政府。與之對立者自非五院之內的立法院乃為五院之外的政權機關——國民大會。關於國民大會之職權請俟後段論之。茲先就五院之組成言，憲法第五十五條「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六十六條「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第七十九條及八十四條「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第九十二條「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至於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則分別由人民直接選舉及地方議會選舉之。(第六四、九一條)行政、

司法、考試三院首長均由總統提任，而總統之任免權操之國民大會（第二十七條），是三院人事間接操之國民大會——行使政權機關。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直接間接由人民選舉，是兩院之人事又操之握有政權之人民——政權者。故就五院之組成言，五院同是出自政權者或行使政權機關。次就五院之職權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五三條）舉凡內政外交及軍事上各種政事之興革均由行政院策劃推行之。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特赦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六十二、六十三）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解釋與統一法律命令之解釋權。（第七十七、七十八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第八十三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行使同意權、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九十條）故就五院之職權論，五院均有其獨立事權，在其權限範圍之內，彼此不相干涉。再就五院之關係論，各院及其所屬部會所辦之經費預算，應彙送行政院主計部製成總預算案後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此為行政院與各院之關係。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之各部會提出質詢，此立法院與其他各院之關係。各院及其所屬機關之違法官吏經監察院之彈劾後由司法院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之。此司法院與其他各院之關係。各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員，均須依法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此考試院與其他各院之關係。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院及其所屬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詳為答覆。此監察院與其他各院之關係。至五院間之爭議，則由總統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憲法第四十四條）此外院與院間之個別關係如行政院與立法院（前已述及），立法院與監

察院如審計部須對立法院負責等，更有其密切關係。由此可知五院雖各有其獨立事權，然就五院之關係論，其間又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亦即在五權分治中各具有其向心性，而各為整個五權政府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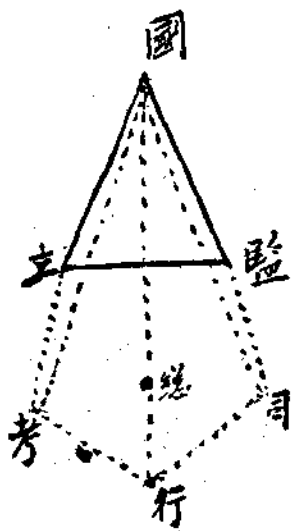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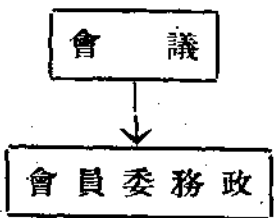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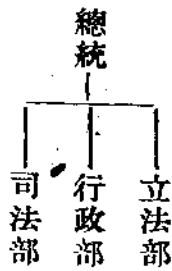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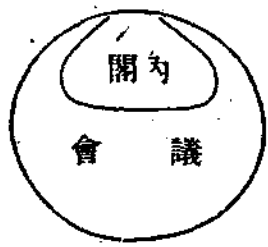
綜上以觀固知五院各為治權機關之一部，而各有其獨立事權，且各有相互之關係焉。惟依中山遺教五院均應對政權機關——國民大會——負其責任。國民政府時期會經多數專家積年累月殫精竭慮所訂之五五憲草，一本遺教精神，規定行政院對總統負責而總統及其他四院同對國民大會負責。現在憲法為選就政協會議之決議而成者，故與憲法草案之內容略有出入。然大體言之，尚保持五院直接間接對人民負責之意味，而國民大會為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唯一機關。政權取之于權而治權取之于能，以國民大會與五院政府對立，此之謂權能區分制。權能區分制與前述各種制度大異其趣，可由下列各種圖式表明之：

一、內閣制

二、總統制

三、委員制

四、權能區分制



權能區分為中國政制之特徵，亦所以優異于各國政制之所在。各國政制雖是五花八門然歸納之不外前述三種而皆具一共同弊病，即政權與治權不分。惟其政權與治權不分，故議會一方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財政權，他方面又代表人民行使監察權、同意權，甚且代表人民行使修訂憲法之大權。如英國憲法之修改，固可由議會依普通立法程序為之。法國憲法亦可由「兩院聯合

制憲會議」修改之，其現行憲法雖有以國民投票為補備救弊之規定，但仍昇眾議院以提案權及單獨表決權。蘇聯更須最高蘇維埃之兩院多數決定始可修改憲法。美國瑞士均得由聯邦議會之兩院提出修改案，惟其手續較為繁雜。總而言之各國之制憲權多採之議會。即以制憲權與立法權，監督權……混為一談。殊不知此種修訂憲法與元首任免大權為國家之根本大計迥非普通之立法、行

政以及其他庶政之行使權限可比，以之與普通立行政司法上之職權等而視之，是為各國有史以來乃至中國過去之政治見解之總障礙。故五權憲法本權能區分之義置國民大會于五院之上而與立法監察兩院在「作用」上連為一氣，分司各國議會所掌理之制憲、立法及監察諸權。而其地位則與國民大會以與總統及五院對立而控制之。（參見本刊二卷二期立法院與民意機關）以視前述三種制

度應為一種進步。

中國政治制度之優點，原不止此，由三權分立而擴為五權合治，亦矯正權勢向進步之一端，此為盡人皆知毋庸贅述。惟五權政府為合五院而行使治權之廣義政府，非三權制之內閣，國務院或政務委員會可比。內閣，國務院或政務委員會既為行政部亦即為政府之全體，故代表行政部之首長即可為整個政府之元首，我國之行政院雖其組織較為龐大，然究不過五院之一，即政府之一部，自不能以行政首長兼國家元首，故吾國之總統其地位其職權，有不可與各國行政首長同日而語者。此其一。五院政府之內容既非如內閣等制政府之單純，故與五院對立的國民大會，更非三權制之議會所可儔配。三權制之議會與政府以地位論大致是平等的，以職權論議會係以立法機關制憲權及監督權，吾國之國民大會，為憲法及政府擔保以產生之者，其地位超越於政府之上，而其職權以立法監察二權析界立法院與監察院行使，其本身則專為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就大體言之側重於憲典之修制，自較為單純多矣。此其二。以上兩點固為五權組織之特徵，亦足以與權能區分之義相輝映相輔成。

以上所述係以吾國現制與各國政治制度對比，大體上可謂後來居上。倘就憲法本身而論，尤其以之與五權憲法原義相較量，則可議之處尚多。茲就管見所及，次第論之，以就正於大方：

第一、立法院之責任問題。凡所謂民主政治必其任何機關之行使職權須對另一方面負責任，若乃要如何便如何地行使權力，毫無顧忌，勢必造成極權政治，故內閣制與英國，一方面政府對議會負責，另一方面政府有解散議會之權。委員會制如瑞士，議會固絕對支配政府，然議會之後尚有人民可以直接罷免全體議員。又所謂民主政治者必其權利與責任為對等的，如不向任何方面負責任即無支配他方面之權利，總統制如美國，政府固不

能解散議會，而議會亦無權支配政府。回顧吾國之立法院則如何？擬之美國却要行政院對之負責，擬之英國行政院却無解散立法院之權。擬之瑞士人民又擬無罷免立法院之權。有之，僅于立委選罷法第四十條有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罷免立委之規定，然立委選罷法整個第七章純係保障性質。况原選舉單位之個別罷免，於整個立法院之政治責任無關痛癢。即使退一步說，中國政制與各國不同不能與各國相比擬，然則依五權度制權能區分精神立法院應對國民大會——政權機關——負責，然而憲法上絕對找不出立法院對國民大會負責之條文或其含義，職此之故，人每譏為「立法權權制」殆不為過。

第二、監察權之不完備。憲法第九十條規定監察院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就同意權論不過對總統提名之司法考試兩院人事有不同意見（第七十九、第八十四條），其餘如外交權等，均由立法院行使（第六十三條），同意權已是單純之極，不似美國上院同意權範圍之廣。然此項權利尚非監察院主要權限，無關大體，其主要者厥惟彈劾權（糾舉權附之）審計權。以彈劾權論，中國之彈劾權普及總統、副總統、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人員，自視各國之彈劾權普及為遲到，然獨不及于立法院，殊令人費解。以立法院為民選機關乎？則總統副總統均為民選，何以第一百條規定全體監察四分之一之提議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得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况五權政府之立法院，自為政府機關之一部，前已言之，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所謂公務人員，應包括立委在內，然九十五條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明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彈劾，而第九十九條又明定考試司法兩院人員之彈劾，對於立法院竟一字不提，推敲文理，自屬彈劾權之化外。按理立委亦是人，從好處想，由於偶爾錯誤為不當之決議，亦事理之常，從壞處想，黨同伐異，攻訐或勾結行政院者有之，攻訐則決議為政院所不能執行，勾結

則則比為奸置人民意思與利益於不顧。於此情形之下，據法條為彈劾、糾舉可也，因事建議提出糾正或質詢亦可。立法院不對任何方面負責（前已言之）又劃出於監察權牽制權之外，一面似乎表現與民主政治原則非盡符合，一面也顯得監察權之不完備。再以審計權而論，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一〇四條），是在人事方面對立法院負責。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案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第一〇五條）是其職權不獨單純的只能在消極方面審核決算，且其最後核銷權尚在立法院，實言之監察院之審計工作，特立院審核之初步程序而已，而其性質，則對立法院負責，故所謂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者，其監察權有未臻於完整也。

第三、考試權之不獨立。憲法第八十三條「考試院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是其職權之範圍，已視中山遺教之「考試院掌理考選行政院掌理考績……」者擴大多多。第八十八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其事權分明已屬獨立。然考試之對象為誰？依憲法之規定，自係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可觀第八十五條：「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第八十六條：「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固應考銓任用，但依中山遺教考試權應及於民選人員，中山先生對於選舉制度之批評，謂「限制選舉固有毛病，純粹普及選舉亦不好，最好是限制被選舉人。因選舉權之取得基於權，被選舉權之取得基於能，故必須以考試方法限制被選舉人。考試標準為學問，才幹及道德。願參加競選者先參加考試，考試及格列為候選人。」準是以求，則凡民選人員如縣參議員、省市參議員、國民大會代表乃至立法委員

(監委以其爲省市議會所選舉可予免試)無論其是否爲公務人員均應參加考試取得候選人資格，然後才能就選。然而成千成萬的職員代表，誰受過考試之甄拔？不及於民選人員之考試權雖然與行政權脫離，仍未能臻於真正獨立之境。

第四、國民大會之職權問題 國民大會爲五權政制中之政權機關，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而所謂政權者自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總稱。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亦以上述四權爲範圍。然選舉罷免限於總統副總統，創制複決，除修改憲法外尙未能行使其職權，則所謂政權也者，亦渺乎其小。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張知本等之提案在求增加創制立法原則，復決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固屬有當，但亦不過局部增飾而已。自根本言之，欲稱政權機關之國民大會，便應實際上操權於五院及總統之上，亦即總統與五院須同對國民負責任。如何負責？總統副總統各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成立後，應提出國民大會由國民大會受理以爲處分。立委監委之所以須直接對國民負責者，以其爲合議機關，一切措施須全體委員連帶負責任也。第七十三條第一〇一條監委立委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者亦即此義。憲法所規定之國民大會職權未免太小。

總之我國現行行政原則上爲五權制度。然未脫各國三權分立之窠臼。前述監察權之不完整者以之視爲各國之上院，各國之上院，在民主潮流至今日，自有沒落之趨勢。前述考試權之不獨立者，視以爲行政院之附庸。有人以司法院及監察院無法律提案權而考試有之，以爲不平，吾竊以爲此種現象正足以說明司法院無提案權者，獨立之也，考試院有提案權者，附庸之也。以行政院有提案權故亦有之。監察院無提案權者，視爲上院等而下之也。次復惟其爲三權精神，故立法院處於極權地位，立法機關而極權，固視北京政府時代之議會已大爲進

步矣。惟其爲三權精神故國民大會形同虛設亦可，視爲贅疣亦可。以吾觀之，考試權能貫徹行使於民選代表，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更爲健全，以健全之政權機關使五院對之負責，當可運用自如。一面再完整監察權，使之獨立行使，普通行使，是五院政府爲真正之五權合治而有能之政府，而中國政制爲真正之權能區才制。

(上接第六頁)

十四億，一個月不到增加一倍餘。設以此發行速率計算(平均一個月發行增加一倍半計)，則十一月底估計發行總額爲四十億元，十二月底可能達一百億元，明年一月底達二百五十億元，二月底達六百二十五億元，三月底達一千五百六十億元，試問如此膨脹下去，國庫有有限量的金銀如何能應付印刷機下的紙幣，豈不是要被兌之一空了。雖然當局可隨時貶低金圓券的價值，提高金銀外匯，金圓的價值，但自己破壞自己的幣值總不是好辦法，尤不能經常的貶低，照這樣說，存款兌現又有什麼意義？這種兌現不又是黃金政策的重演嗎？一個國家失去了庫內所有的金銀外匯這又是多麼危險的事，所以我們說，無限制兌換，在今日財政沒有辦法，通貨繼續膨脹下是孤注一擲最危險的辦法，在短期內也許是有救的。

第三點 發行的不限制發行額的不公關，金圓券無異於過去的法幣可任意的膨脹，這筆賬老百姓既不必問了，難免不使人民對發行額起猜疑，往往會高估發行額。過去常有一般人估計發行額以物價爲標準，物價漲多少倍，發行額大概就漲多少倍，這是錯誤的，因物價的上漲除通貨的數量因素外還有信用膨脹與通貨流通速度的因素，因此一般人對通貨發行量的估計往往是高估的。如在八一九以前許多人估計發行額在一千六百萬元以上，實際只有六百萬元。發行額的公佈固可刺激物價，但較盲目的高估物價有點諷刺。此外秘密發行失去人民輿論的制裁，更可大膽妄，也非有益之舉，正如駱被敵人追逐時將頭埋在沙裏，眼不見爲淨，但終於被俘

了。

第四點 今後能否建立金圓券的幣信是很可懷疑的，上面已說過，金圓券可隨時兌換現金銀幣時可能收獲較佳效果，但是政府能否拿出其金銀以彌補其財政赤字爲滿足，根據上列的估計，恐怕是不可能，而且政府所有的金銀總不起兩三個月的兌換就要告罄。假設物價在通貨膨脹下再漲數倍，前往擠兌的人必多，金銀外幣必產生黑市，政府不能在此時保持他的官價呢，如果調整兌價，或停止兌現，將更影響物價，幣信復行掃地。從短期看，兌現可抽緊銀根使物價下跌或穩定——銀根被抽緊後，兌現必減少，通貨又湧流出與外地資金到達，使銀根轉鬆，銀根轉鬆後前往兌現的人又多，又抽緊銀根，故可使物價暫時的穩定。但是內戰期中每日消耗於砲火中的金圓是否完全拿兌金銀換進的金圓券代替呢？顯然是不可能，恐怕還要靠增發通貨來彌補赤字，這樣一來，幣信就不能穩定，幣信也自難建立了。

三

上面提出幾點都與通貨膨脹有關係，簡單的說一句，這次改革的基本結構還是在財政上，如果政府停止了通貨膨脹，金圓券發行辦法不必修正就可以成功，如今通貨繼續膨脹金圓券的任何辦法修來改去也是徒然。最後我們有一個疑問，假設政府的金銀被兌取殆盡，而財政仍靠發行通貨來彌補時，政府將拿出什麼辦法來處理極度恐慌的財政與經濟？現在又呼籲美，如果美國人不予直接有益於財政的援助，仍舊是那些戰後剩餘物資被銅爛鐵或爲剩餘軍火，又將以何法求金圓的穩定？如果要再來一個如日下的改革又將拿什麼作貨幣的基石？會不會再來一次宣佈黃金收爲國有使「食金」的人民又着了道兒？這是很耐人尋味的問題。我們希望這日子永遠的不會到來，我們希望這不是黃金政策的重演。

# 從我國的貨幣經濟理論說到現實

陳伯康

貨幣經濟，早於銀行信用經濟而存在人類社會的經濟史中，我們不僅可以去翻歐美的經濟學前史，中國的史籍上或專集上，儘有這種事實。

社會國家對於貨幣之需要及其運用，我們可以從左列的一段話窺察出來：

『……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善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瓞菓菜百菓使蕃殖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知時日歲且距，曰：某穀不登，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醫藥，使羸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之策也。』

『有五官技：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社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吉凶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  
(山權教七十五)

上面徵引前的是述說一般人民所業與貨幣及糧食所需要的相對數；後的是說明具有了解事物人事時宜的官能的人民對於生活需要的物資與貨幣數量的相對數。雖然這是在農業社會經濟時代的簡單運用貨幣經濟的記述，但由此可以明白當時的為政者，仍知以民為本，並非只知計算黃金，而不計算生產物與服務貢獻的能力所需要的貨幣的相對性，而以為一切可出之於貨幣。(不論金幣與紙幣)

在稱量貨幣與農業經濟時代，我們就可以看出為政者，對於採行經濟政策之前的統計調查的用心，一點也不粗忽。因為當時沒有企業，一切以人民職業為本位，每一個人民的生產能力或服務能力，並其所需要的生活物資與相對的貨幣數量的運用的平衡問題，已經被考慮到了。

但因當時的社會還是存着自由貿易與貧富不均的現象，所以此種政策的運用，被認為可以保證一個比較均衡的制度的手段：

『人君(在今日應即執政者)非能散積聚，均濟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則君雖強本趨耕，而自為錫幣無已，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治？』

這就是說，執政者雖然可努力使人民增加生產，但因生產終限於自然經濟條件，而錫幣無已，貨幣量太多，勢必使貨幣偏在，造成甚富甚貧之社會。因一切非可由貨幣出，社會貧富懸殊，富者即可任意剝削貧苦者，奴役貧苦，結果造成：『甚富不能使，甚貧不知恥』的現象，一切法令規章，政府與官府的權威與權力，都會等於零。不啻主政的是那一黨，我相信逃不出這法則。

『一方面承認貨幣有作為便利交換的工具的職能，同時在他方面，復准許貨幣可用於營利之目的，致使交易手段，竟像使用奴隸一樣，這種模式的貨幣，便篡奪了貨幣的主要地位，變成了我們的幣主。』(Nicolaus Orosius)

商業經濟成為社會經濟的骨幹之後，貨幣權已經成為奴役一切與牟利的工具。所以亞里士多德認為：『以貨幣產生貨幣，是一種奇事，此種奇事於現實生活上經常不斷發生，而使取財術逐漸離開本然的形態，實在是一種憾！』(康按：亞氏所謂本然的取財術，即憑自己的努力去取得財富。)

亞氏生於社會經濟的轉形期，當然甚為驚奇，他雖

曾承認從自然經濟移於貨幣經濟的路程是自然的，但又認為因此兩產生過份的營利精神是違反自然的現象，予以排拆。

因為他那時還不懂去研究貨幣的使用價值，與生產能力及服務能力的大小的相對性，及其運用應該有一個正當的方式，所以他只能認為遺憾，而不像我國先代的當政者那樣比較認識得清楚，而能控制貨幣使用的數量及其使用途徑。

『幣准之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策，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策，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

『……故守大夫(註，守大夫，非守某大夫也。)康)以縣之策，守一縣以一鄉之策，守一鄉以一家之策，守一家以一人之策。』

『故不以能守，都為無與，不以時守，鄉為無伍。』  
『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亡家藏於策。』  
(以上見山至七十六。)

這是一種貨幣的區域控制運用的原則，這一原則的基層根本，仍在於家直之人。即以每一個支持家庭經濟生活的人民的經濟活動能力與其所負擔的消費單位為基準。

但因為當時貿易仍然是自由的，商人買盜擁有游資的，仍然可以擾亂這一以貨幣為紐帶的平衡的經濟組織的活動關係。

因而：『使蓄買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取，智者十倍人之功，愚者有不獲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國著七十三)

這就是說游資能破壞剝奪每一個人的，貨幣經濟活動平衡的努力，造成有些人不勞而有大獲，有些人辛勤而不及半的現象，只有執掌行政權力者(在當時為君) (下接第一五頁)

# 從官治紳治痛論地方自治！

蘇 珊

國父所最痛恨的政治，乃是由上而下「以官治民」的政治；而他理想的政治，乃是由下而上「以民制官，以官治事」的政治；廣義的說，就是民主政治；具體的說，就是以「地方自治」為基礎的一種政治。

自治的簡單定義，就是自己治理自己，也就是本着自由和獨立的精神，去處理自己的事務。地方自治，根據現在一般人的見解就是：「一個地方的人民，在一定的區域之內，依照國家的法律，根據地方的公共意見，去處理那一個地方內的公共事務。」

在政治學上，「地方自治」早已成爲一個專門名詞，不過因爲各國所行的制度不同，學者們的學派不同，所以對於地方自治，至今沒有一個共同認可的定義。

如果要舉例來說，好比關於地方自治權利的來源，有人認爲地方自治，乃是國家所讓與於地方上的人民的一種權利；有的人認爲地方自治原是人民固有的權利，在沒有國家之先，人民早已有的一種權利。其次，關於自治研究的對象，則有人注重個人，有人注重團體；有人注重法律方面，以爲要有地方自治，一定要在法律上取得團體的地位；有的人則注重政治方面，以爲地方自治，不一定要在法律上取得團體的地位，祇要在政治上爲個人取得平等運用政權的地位就夠了。此外關於地方自治的條件，有的人以爲祇有地方上的人民担負地方自治的經費才算自治；有的人以爲祇有由地方上的人民所選舉出來的名譽職員，去辦理地方上的事務，才是真正的地方自治。

因爲有上面種種不同的學說，所以才產生各國不同

的制度；同時也可以說，因爲有各國不同的制度，所以才產生種種不同的學說。

我們的目的，不是在討論與批評各種學說的價值，更無庸去敘述各國的制度；我們所要討論的，指出官治和紳治的缺陷所在，痛論今日業已變質了的地方自治，而推進一步探求地方自治的真精神、真實質、及其組織重心，使大家有一個正確的認識，確定奮鬥努力的目標，來完成我們的理想的「民主政治」。

## 二

要想真正了解地方自治的精神，我們必須首先認清「官治」與「自治」的區別。

國父曾說過：「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爲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爲民治。」官治與自治是兩個對待的名詞，正如專制與民治的對待是一樣。一個國家所了專制政體，便說不到民治，有了民治政體，專制便不能存在。

官治與自治也是同樣的性質，在地方上，如果事事都要靠政府派去的專任官吏來辦理，那便談不到人民的自治；反而言之，如果一個地方上的事務，都是由人民自己直接或間接的去處理，則無須再假手於國家所專任的官吏。即使地方上有類似官吏地位的職員，但他們的去留與行動，都要取決於地方人民的公意，而非取決於上級政府的命令。

不過，官治與自治也並非水火不相容的，因爲，絕對的官治與絕對的自治，都不是合理的。我們所當區別的，乃是在性質上二者相應的地位。簡單說，自治完全是以人民爲主體，人民是處於主動的地位，而非處於被

動的地位。在官治之下，人民是處於被動的地位，官吏所注重的，多半是在應付上級政府的命令，或是去執行國家的法律，那便是一稱由上而下的政治。自治乃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政治。由上而下的政治乃是專制的代現，由下而上的政治乃是民主政體的基礎。

我們的目的既是在民主政治，所以我們必須先從地方自治做起。國父說：「如全國人民不能自治，是總要靠官治，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立。」這就是說，我們如果要想建立中華「民國」，便必須從地方上減少官治，提倡自治。

官治既不是自治，紳治更不是自治。

紳治是什麼？簡單說，就是地方上少數的人民，借着一種紳士的資格，或是經濟的地位，假借地方自治的名義，來壟斷地方上的事務。

他們是處於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一個中間階級，這些人往往假借政府的名義來壓迫人民，或是假借地方人民的名義去挾制政府。他們在地方上都有相當的潛勢力，表面上他們好像是一方面幫助人民對抗政府，或是多少辦些地方上的公益事業。一方面又好像幫助政府去徵收稅賦，偵查奸邪，執行法令，完成兵役……其實，他們多半都是爲自己打算，成爲一個特殊階級。

在我們的歷史上，這種現象最多，許多人將它錯認爲地方自治的一種表現；其實呢，這種現象乃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完全是假自治；在革命與建設的道路上，成爲莫大的障礙。假使地方自治真正落到這般人的手中，他的危險要比官治還大，（目前不健全的保甲制度，保甲長泰半爲紳階級所佔據，使民衆處處地方敢怒而不敢言，便是一個顯著的實證。）因爲官治雖不足以代

表人民的利益，但是官吏們至少還受上級政府的管轄和法律命定的限制，所以不至於作出大惡來，神治既不足以代表人民的利益，又不受上級政府或法律命令的限制，所以他們真可無惡不作！

因此，我們要推行真正自治，不僅要先將已有的這種「中間階級」剷除，更要特別小心，不可在推行自治工作的途中，再產生一種新的「中間階級」。

三、

地方自治既不是官治，又不是紳治，有人必以為這是一種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的「無為而治」。這也是一種錯誤，因為，地方自治所提倡的，不是要每個人去管理他自己的事，乃是要大家出來管理大家的事，這便是一種負責任的團體生活。

團體生活的成立，至少要根據兩種基本精神：

第一、將個人的利益，能夠為團體的利益而犧牲；小團體的利益，能為大團體的利益而犧牲。

第二、要使團體中每個份子，能夠將團體的事，當作自己的事看待，使每人想為團體作事，不僅是一種責任，而且是一件光榮的責任。

考查各國地方自治的歷史，多半都是以提倡社會服務為出發點。英國地方自治制度，至今仍以濟貧工作為中心，同時地方上作事的職員，最初大多都是名譽職，這便是犧牲與服務精神的一種具體表現。

進一步講，地方自治的性質，雖然是要地方上的人自己處理地方上的事務，但是他們的活動，在法律上，則不是以個人的活動去看待，乃是以團體的活動去看待。換言之，地方自治的團體，在法律上是代表一個人格，它的成立是根據國家的法律，它的活動也要受國家法律的限制，而且到了地方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發生衝突的時候，地方便須犧牲小團體的利益，以成全大團體的利益。這就是說，地方團體在法律上雖有單獨的人格

，而它的組織，仍是國家組織的一部份，而非國家組織以外的組織。

從此看來，地方自治不僅為「自主」不相容，而且與任何的「分化政治」都是背道而馳的。這種維護國家統治權的精神，就是法治精神！

再就地方團體本身而論，地方自治對於每個人都是一種法治精神的培養；地方自治的目的，既然是要大家出來管理大家的事，則一切事務的處理，必須根據大家的意志去決定，絕不可任意個人的意思去處理。既然要根據大家的意志，則在決定之後，大家便須進行，不得任意違反，這種服從大家議決的精神，便是法治政治的開始。從此看來，地方自治不僅不足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的「無為而治」，乃是以團體生活為基礎的法治政治。

政治上無論古今中外，最可怕兩種現象發生：

第一種是國家內發生支配階級和被支配階級的並立，歷史上自由人虐待奴隸，買族壓迫平民，資本家剝削工人，土豪劣紳欺壓民衆，都是由於政治上發生了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並立的現象。

第二種現象，便是政治上的「分化」現象，歷史上封建制度，民國以來的軍閥割據等等，都是政治上的「分化」現象。

這兩種現象，皆足以危害國家的秩序，地方自治的斷然是根本與這兩種現象相違背的。凡朝著「支配政治」和「分化政治」的方向走，都不能走上「地方自治」的道路去的。換言之，地方自治既不足以「支配」政治，又不足「分化」政治，乃是以團體生活為基礎，由下而上的一種法治政治，這是我們應當認識清楚的。

四、

在一個現代的國家中，無論是政治建設，或是經濟建設，都不能不從基本上作起。一個國家的基本，乃是

在社會的下層；我們中國社會的下層，乃是農村。從人口的數目來說，農民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從土地的面積來說，農村的面積佔全國的大部份；從經濟的來源來說，國家財賦的收入，工商業原料的出產，大部份都要靠農村供給。不過，農村的地位雖如此重要，而農村社會的情況則非常危險；以言教育，則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農民不能識字；以言經濟，則整個農村經濟已到了崩潰的地步，近年來中國農產只有減無增，加以地災人禍，農民幾乎家家破產，人人恐慌。

國父一方面看到農村問題在國家建設中的重要，一方面在建設的程序中，他又認定地方自治為實現三民主義的一個基本歷程；因此他才指定籌辦地方自治當以「縣」為自治單位。他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開首便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也。」

關於推行地方自治之志向，國父說：「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關於推行地方自治的步驟，國父以為第一當先謀「自治思想之普遍」。然完再陸續試辦以下六事：1 清戶口 2 立機關 3 定價 4 修道路 5 墾荒地 6 設學校。

到了以上六事有了相當的成效，自治團體當舉辦以下五種經濟組織：1 農業合作 2 工業合作 3 交易合作 4 銀行合作 5 保險合作。此外自治機關的職務，還有兩種要設家局經營的：1 糧食管理 2 運輸管理。

以上便是國父對於地方自治施行方案之大要。由此看來，國父所謂地方自治，不僅為一個自治組織，並且為一個經濟組織；自治的目的，不僅在訓練國民行使直接民權，造成民主政治的基礎；並且還在安定人民的生計，提高人民的知識，樹立國民經濟的基礎。所以，地方自治的實質，乃是包涵着政治的和經濟的兩種因素；所謂「農村建設」和「地方自治」，原來就是

一個問題的兩方面，一件工作的兩種稱呼而已！

不錯，地方自治如果不以農村建設為中心，則充其極，不過僅能做到形式上的地方自治，而不能做到實質上的地方自治；同樣的，農村建設如果不以地方自治為目標，則充其極，也只能做到形式上的建設，或是只能做到救濟某一時期或某一個地域內的少數農民，而不能達到統一建設的目的。

說起來，籌辦地方自治和農村建設，在中國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無奈最初參加工作的人，多半將這兩個事業當作兩個問題去看待。在參加農村建設的人看來，地方自治原是政府的事，因為它是一種政治改革運動，應當由政府去提倡和推行；在籌辦地方自治的人看來，農村建設原是一種社會運動，不是地方自治的主要工作，所以不該借政府的力量去推行。

在這種不正確的觀察之下，參加工作的人，更各有各的理論，各有各的方法和組織，結果才構成了今日地方自治的一切紊亂和失敗的因素。

我們面對着今日「似驢非馬」式的「地方自治」，除了痛心以外，還有什麼話可說呢？

### 五

以籌辦地方自治來說，在北京政府時代，提倡者本無誠意，不見成效，固不為奇。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中央政府對於推行地方自治，不能說無誠意，無決心，亦不能說不努力；中間雖因抗戰八年及目前的叛亂，不無延誤此一政策的推進，但大致上政府從未停頓過此項工作，為什麼過去的自治成效，並不顯著，這是什麼緣故呢？

考查其中的原因，有人歸咎於客觀的條件，如人民缺乏教育，自治經費不足等等；有人則歸咎於縣政治局的無能與腐化；還有人以為籌辦自治的人缺乏訓練同經驗。這一切自然都有相當的真理，不過我以為最重要的

理由，乃是由於一般人對於地方自治，祇看到它的政治意義，而未看到它的經濟與社會的意義，祇顧到民權主義的目的，而未顧到民生主義的目的；因此過去的工作，多偏重於形式上的組織，或工具的改進，而忽視了實質方面農民生活的改善。換言之，他們祇看到農民在政治上作用，於是希望他們早日行使四權，而沒顧到農民在經濟上的困苦而謀補救；這種狹意識以政治作用為中心的「地方自治」工作，才是我們推行地方自治的真正障礙！

說到過去的農村建設，也犯了同樣的狹意識的毛病。這就是說，提倡的人，往往祇能看到農村建設的社會教育意義，而忽略了它的政治意義。考查各地的農村建設運動，在最初幾乎全是以教育為工作的中心。比較有成效的幾處地方，都是以教育團體為主動，這些團體對於普及教育，可說都有很好的成績，而一般工作人員的那種犧牲服務和耐苦的精神，尤其令人欽佩；無奈他們過於相信教育的能力，以為人民有了教育，便可作到任何的改革與建設，沒有教育，便什麼改革都談不到。換言之，他們把整個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問題，簡單的化成一个抽象的個人教育問題。這種看法自然也有相當的真理，可是他們未曾想到，一個地方上的人民如果缺乏政治意識，雖然有了教育，還是一樣的不能自治，一樣的不會有組織。同時，這種社會教育運動，如果和現實的政治改革運動，沒有精神上的和工作上的聯繫，充其極，也只能做到局部的改進，或是臨時的建設。在國家昇平無事的時候，或許可以漸漸的走到國家建設的路上去，但是在國家多難，內憂外患的今日，這類狹意識的社會教育運動，只落得令人徒勞無功的感嘆。何況這種運動，一方面受農村破產的經濟環境所限制，一方面又時受一個不健全的政治組織——縣政府——所範圍，在工作上更不免要增加種種困難。

這便是地方自治推行多年毫無成績的癥結所在。

### 六

近幾年來，因為「國災」日趨嚴重，我們在這種困苦環境中掙扎圖存，漸漸有人感到過去「狹意識」的錯誤，因此在最近我們聽到有幾種很有價值的改革運動：

第一是新縣政建設運動，在推行地方自治和農村建設的過程中，各方面的工作人員，無不感到「縣政府」本身的腐敗，成為工作上的障礙；因此改革縣政便成為各方面共同的要求。據內政部消息，現在各省先後設立「實驗縣」，作為革新縣政的入手辦法；他們所要的方面雖各不相同，而實驗的目的，則不外一方為刷新縣行政本身，一方為藉政治的力量去推進社會建設事業，同時要藉社會建設運動以促成縣政的改革。因此我們可以說，農村建設運動藉着新縣政改革運動，或可有希望進入自治單位的階段；地方自治工作，藉着新縣政改革運動，或可真正進入農村建設的階段。至於各省的實驗縣成績如何，以及將來能否廣收成效推及全國各縣，我們目前未敢推斷及存有何等希望，然而我們至少可以說：地方自治、農村建設、和縣政改革，希望能在這個運動中，借藉縣的單位，漸次走上同化的路上去。

第二、是合作運動的普遍推進；國父認為合作事業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一個捷徑，推行地方自治的一種基本工作，因此他在演講中屢次提倡。我國的合作事業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國民黨執政以來，確也提倡不遺餘力；希望在合作事業發達發展之中，無形成為建設各種事業之共同媒介，並使地方自治與農村建設也因此發生了聯繫。

第三、納保甲於自治；保甲原是一種民衆自衛的組織，在我國已有悠久的歷史，這種組織的用意，是在使同一地方的住戶，對於地方上的治安，大家共同負起責任來。其功用不單是要消極的使外來的土匪亂民在地方上沒有插足的餘地，而且要積極的互相監視和保護，使



地方上不至產生惡劣的份子。國民黨秉政以來，鑒於治安是各種建設的先決條件，因此提倡保甲制度，更將它列入「訓政七大運動」之一；不過最初因為缺乏經費和統整的籌劃，未見到成效。後因抗戰及剿匪之需，全國開始先後籌辦保甲，不過，又因為最初各省制度頗不一致，有的省份停辦自治工作專去辦理保甲，有的省份則二者同時舉辦，因此各成系統，情形頗為紊亂，直至勝利後修正公佈地方自治法規，正式容納保甲組織於自治組織之中，雖然在理論上保甲制度尚有討論之餘地，但至少在法律上，保甲已成為自治組織的一部份了。

此外，還有過去一度高唱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和新生活運動，乃至現在竭力提倡的「勤儉建國運動」，在性質上都與地方自治有密切的關係，嚴格說來，這幾種運動的內容，都是地方自治工作的實質。因為地方自治本是一種團體生活，團體生活的習慣和組織，必須從推行與團體的份子有切實利益的事業中漸次培養而成。如果政府所希望於人民的是四權的行使，而人民所希望於政府的，乃是那些切實能解決鄉村實際問題的工作與活動，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政府祇從運用四權去準備，則恐怕自治應提倡，人民對於自治的興趣愈減少了。

因此，前面這幾個運動如果確能真正推行，是與地方自治的前途有百利而無一弊的，至少可以漸漸的讓地方自治與國民的實際生活發生了聯繫。所不幸的，推行這些運動的主管機關，都是自成系統，各自為政，統制理論，更意見分歧，好比關於鄉村社會建設，則有「新派」與「舊派」之分，關於國民經濟建設，則有所謂「重農」與「重工」的爭執；關於合作事業，則有極端贊成「銀行金融下鄉」與反對「銀行金融下鄉」的兩派。因為組織上太紊亂，所以有許多重複的工作；因為理論不統一，所以時常發生衝突；因為空喊口號而不實踐，今之勤儉運動，我們也不敢多存奢望，正為了有往昔「新生活運動」的前輩。結果呢，縣政依然改而不革，保

甲一片黑暗，戰亂日甚，農村被「徵兵」與「徵糧」雙刀齊下，連「命脈」都將被斬除了，還談什麼「地方自治」呢？

時至今日，我們重談地方自治，只有痛心，只有嘆息，但改革不是沒有希望，事在人為，我以為目前所急切需要的，至少要做到以下三件事：

第一、以地方自治為中心，將一切與地方自治有關的事業的組織，整個的加以調整，使人力財力都能集中，以便統籌籌劃一切。

第二、根據國家的需要，決定各種事業的共同目標，劃一各種事業的基本理論，以免分道揚鑣各行其是。

第三、灌輸地方自治的真精神於各種事業之中，特別要避免「中間階級」和「分化現象」的產生。否則的話，地方自治工作依然逗留在「官辦」或「紳辦」的階段中，我們還不如乾脆的接受「官治」和「紳治」，還談什麼理想的「民主政治」，更高唱什麼「地方自治」呢？

（上接第一頁）

可以運用制度來調節它，如果執政者不能以嚴積聚均濼餘的方法來調節此種現象，就可以造成甚富甚貧的階級。（最近蘇聯改革幣制之推行差額兌換率，其用意不外也是為散積聚均濼餘。）

「夫民富則不能以祿使，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故人君對於「富不能養貧不能予」，即不足以為政。（人君同上應作執政者解釋。）

而且：人民「甚富則不可使，甚貧則不知恥，水平而不流，無源則竭竭……政平而無威則不行……上短下長，無度而用，則危本不稱。」（修齊十三）這是必然的後果，我相信任何政權之安危都可以此一原理來測度！

三

「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

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不能調通民利者，不可以語制為大治。」

現在我國的社會，不僅是利出四孔，而且可以說是利出千孔了。

就貨幣資金的運用來說，對於貨幣量的人、與地、與時、與事、與物的需要的相對性及其運用的途徑，調通的方法，誰能顧慮到誰就有辦法，同時對於信用量伸縮的控制，誰有充份把握，誰就能夠安定民生。

假如沒有許多可利用錢去找錢或利用空頭支票去賺錢的孔隙，假如沒有利用囤積欺詐可以去找錢的孔隙，我相信，牟利的途徑一定減少了。假如能夠制定無論任何一個人，除了在被救濟行列者以外，必須貢獻他或她的生產力或服務能力，才有資格獲得生活所需的物資及用度，或相當於可購買其生活所必需的物資並獲得便利住、行、樂、育的貨幣的使用；同時制定企業的經營或土地改良所需的貨幣資金或信用的運用量及其運用方式。其他一切蓄積，只許全部存入儲蓄銀行，俾銀行可獲得政府的保障並指導，去集中運用於正當途徑。如果能夠這樣做，我相信一切人民便會努力去從事生產或從事對社會有貢獻的服務，而不把精力時間拿去套外匯，或從事囤積，或去在利用職權與職務上打主意，把許多投機取巧的牟利孔隙堵塞了。大家便只有一條積極工作之路，作一分工作，有一分收穫，社會經濟秩序井井有條，自然可以使人振奮，事事有效率。

現在我們不必說說：我國已經分成兩個不同的貨幣區了，而且此兩個貨幣區域的界線並沒有一定，時時在移動伸縮消長，兩個貨幣區同在戰爭狀態中，也可以說同樣在通貨膨脹與信用膨脹的激盪之下，政府區域經濟情形我們看得很清楚，共產黨區的情形我們比較模糊，但我可以斷言，上面所引的一些非輸來品的理論，仍然可以作為這兩個區域的經濟前途的權衡，換句話說就是誰的措施接近這一理論，或被這一理論承認為比較合理的，誰就可以操勝算，因為人民一定會堅決起來擁護能夠做到大家有飯吃的政府。

也許有人說我只知從舊紙堆上去找道理與辦法。其實我認為一種必須「學於眾人」的學問，先要把古人除外，斯密亞當，卡爾馬克斯諸氏的著作，不見得就是新紙片，顛撲不破的真理，我以為誰也不可能否認它！

# 指數債券指數通貨

李鵬天

(一)

在幣制改革前後，有許多學者提倡發行一種指數公債或指數通貨，藉以吸收游資，免得它們在市場上搶購物資和金鈔，從而增加通貨膨脹的速度。現在政府正努力於執行第二次的黃金政策，一時自然不會考慮到其他的辦法，但是在經濟混亂之中，經濟政策始終有許多棘手煩弄着，一會兒一套，所以目下雖然很少人談到這個問題，我們却願意在事先做點洩氣工作。

現在惡性通貨膨脹已經走到末期，以法幣計的物價指數超過一萬萬倍，天文數字的極度通貨膨脹 (Hyper-inflation) 近在目前，這種局勢絕非一二取巧的辦法所能改善的。在分析指數通貨理論上的欠缺之先，我們有一個極好的覆車之鑑可以提出來談談。

匈牙利在一九四六年夏天所發生的極度通貨膨脹，其程度遠非一九二三年的德國紙馬克可比，而值得我們注意的，匈牙利却實行了一種指數通貨，叫做稅本彭古 (Tax Pengo)。

匈牙利通貨膨脹的過程比較短促，以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為一百，一九四五年七月的物價指數不過一〇五，十二月四一、四七八，一九四六年三月一百八十餘萬，五月三千五百餘萬，六月以後就到達天文數字，而以七月第四週為頂點，計三九九、六二三一加二十四個〇，一元美金值四六一加二十九個〇。八月起改革幣制，幣制崩潰始告一結束。

稅本彭古的開始實施在一九四六年元旦，但祇用作記帳的用途，並未發行鈔券，稅本彭古券的發行，是六月一日才開始的。匈牙利政府的基本困難和中國一樣，

即財政的入不敷出，而通貨膨脹之後，稅收實值遞減，更其增加了逆差，所以另行規定一種記帳單位，專供繳納政府稅之用，叫稅本彭古；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和彭古的平價是一對一，以後則由政府逐日公布物價指數，稅本彭古的平價隨指數而調整。一月十日，一般商業銀行開始辦理稅本彭古的存款業務，存入彭古依照當日指數折成稅本彭古，提出時又按指數折付彭古，有保守實值的作用。(六月以後，人們差不多都是銀行快打碎時存入，第二天一開門就提光了。) 到六月一日稅本彭古券發行之後，市上交易多以稅本彭古為準，於是同時有兩種貨幣流通，成爲一種紙幣的「複本位」。

照中國一般學者的看法，稅本彭古的價值既然依指數逐日調整，那末總應該是穩定的；彭古不論如何貶值，但指數通貨供給了逃避通貨 (Flight from currency) 的工具，投機心理必將減退，從而減少通貨流通速度，達成通貨的穩定。不幸，事實和推論剛剛相反，稅本彭古本身還是會貶值的。請閱下表：

日期	稅本彭古物價指數	稅本彭古美金匯黑市指數
一月二日	一〇〇	一〇〇
四月十八日	一〇〇	一〇〇
四月十九—五月卅一日	二〇四	一〇九
六月一—十九日	四〇八	五〇九
六月二十一—七月八日	二二〇八	二一九
七月九—十五日	一〇一〇〇	一一六〇
七月十六—二十三日	八七五〇〇	九八一〇
七月廿四—廿七日	一五、四四〇、九	三、〇〇〇、一
七月廿八—卅一日(註)	一〇、三三三、〇	八、五二六、五

稅本彭古的穩定，不過三個月半光景，它的猛烈貶值，在七月下旬則比不上彭古，但一週中對內價值跌去十分之十九，對外價值三十七分之三十六，也是很可怕的了。

至於稅本彭古貶值的原因，我們可以從貨幣原理來說明。稅本彭古在最初祇是記帳的單位，或作保存價值之用，這顯然不是一種貨幣，因爲完整的貨幣具有三種功能，即保存價值、價值標準和交易媒介，稅本彭古可以按指數調整其內在價值，祇有第一種功能，所以並非完整的貨幣，不會發生通貨膨脹。嚴格的說，它的價值實際上是每天變動的，從正常貨幣彭古的交易觀念來說，應該如是。等到指數通貨觀念流行，大家都用它們來購或交易，它的貨幣型態才逐漸完成；稅本彭古券發行之後，用稅本彭古的交易觀念來看，整個社會又變成多頭，商人還是可以變更標價，政府同樣的膨脹發行，最後自然便走到了崩潰的境界。

稅本彭古的失敗，對於我們是一個現實的教訓。也許有人會懷疑到，匈牙利政府可能比我們的還要貪污而無能，所以計劃和實行都沒有辦的恰好處；不過據我們所知，匈牙利在那年八月間的幣制改革計劃是異常複雜而且相當成功的，還可以反證它們相當有效能，同時自然也證明了純實驗室性質的假定和推論，推翻了現實。

其次，匈牙利的通貨膨脹固然從戰爭而來，但第二次大戰以後，它的內政相當安定，通貨膨脹的加速發展主要是經濟性的，和中國還要加上內戰的不一樣。換言之，(註)已宣佈改革幣制。

之，中國通貨膨脹的不其因素，較之匈牙利為複雜，所以同等的改革，在這個社會中可能遭遇的困難和失敗，當然更為嚴重。

(二)

我們有一部分當局和學者專家們，討論到當前的經濟問題時，常常犯了一個通病，即是把通貨膨脹的重心幾乎完全擺在「通貨」上面，而把物資的根本匱乏一點輕輕略去，以為祇要把通貨的絕對數量和流通速度減少，經濟上就會沒有問題；人民既可安居樂業，政府也可以府庫充實財用不匱。這自然是不通的想法。近年來有許多花樣就是這樣子頑的，一會兒買黃金，一會兒買黃金，一會兒提高利率，一會兒壓低利率，但對真正亟需補充的原料和生產器材進口以及國富根本所在的農村建設，却幾乎走回頭路，好像並不重要。今日局勢之糟，可以隨各人立場的不同而舉出無數不同的理由，但這種「幣」輕「貨」的觀念，實應列為最主要者之一。

中國是一個不富的國家，號稱以農立國，而糧食不能自給，少數工業的原料也須外來進口，這是基本局勢。現在經常在這種不足的情況下再榨取無數的物資和勞動去消耗在戰爭之中，所以經濟上要圖安定，決無可能。進一步說，為了供給戰爭，國內應該極度的節約，把節約的所得移供消耗，原則上也說得通。不幸，絕大多數人的生活程度早已降到生存水準以下，反之，這個社會正製造一部分人的暴利，有的是尋歡取樂的環境，因而節約又無從做起。發行膨脹固然是輕便的辦法，却也是無辦法中的辦法，再因發行膨脹是一種無所選擇的租稅，一方面固然為政府搜集了對各種用途的購買力，另一方面則於物資不足之外，加上了無數擾亂經濟的因素。因此，我們甚至可以說，中國根本不是一個有能力（經濟的）從事長期戰爭的國家。戰爭由於政治上的問題，本來可以無須作經濟上的攻虛，但遺憾應該是當軸者

的想法；而我們要從理論上從那種大前提下面找出辦法來，恐怕祇有期待奇蹟。

我們不妨這樣設想，如果現在實施一套新辦法，發行指數儲蓄或公債，人民可以買來作為保持幣值之用，再假定政府在債信上以及技術上都沒有問題，於是指數儲蓄暢銷，銀根抽緊，經濟安定好像頗有可能了。其實，這完全是如意算盤。第一層，所謂游資，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人留供日用的資金，例如用來購買銀元的，大多如此，這部分資金如果用來購買指數公債，其結果並未減少他們對物資的有效需要。另一種是工商業的一時剩餘的資金，結果亦同。所以指數公債要發生作用祇能限於吸收社會的儲蓄。今日之下，民窮財盡，一般人自然談不上儲蓄的，有儲蓄能力的無非少數豪門之流，因之這方面的成就就不免有限。第二層，吸收儲蓄就是指數公債或儲蓄永遠轉期，並不提現的思想，換言之，就是購買長期債券，這時必定要考慮到政府債信問題；我們雖則可以假定無問題，但現實的攻虛是冷酷的，何況有能力的儲蓄的階層並不屬於一般人民而為豪門。其次還要考慮到利潤問題，這年頭祇有錢賺錢來得痛快。第三層，指數債券至少可以把一部分游資轉入政府之手，不至流入投機市場，這是一個優點，但如指數債券流行之後，又有兩重風險。

第一種風險是指數通貨觀念形成之後，人人都能取得指數的保障，原有貨幣的「逃避」將更為猛烈，因而益形加速貶值的趨勢。匈牙利慘的經驗如此。換句話說，通貨膨脹必需有人負擔（實物的），如果大家都能保持幣值，那末負担究竟歸着到什麼地方去？

第二種是指數通貨本身也會貶值。這個理論和前面一樣，即負担問題。稅本彭古的貶值起於其鈔券行使之前，而鈔券發行後，兩種通貨更形猛烈貶值，轉瞬間就達到崩潰之境。因為匈牙利在通貨膨脹之下，社會上重貨輕幣的觀念業已根深蒂固，而尤要者，物資缺乏又是

基本的局勢，所以即令交易以指數單位為準之時，也有看漲的形勢。我們不能說「價值穩定」的通貨不會貶值，例如中國目前假定流通的不是紙幣，而是幾萬萬億的銀元，而政府又不斷的大量鑄造發行（自然要假定銀元不能大量出口），則通貨膨脹恐怕也會一樣。又如美國目前正在鬧通貨膨脹，但美國也有黃金泛濫之災，美鈔的黃金準備率早就超過了。又在不兌換紙幣膨脹之下，貨幣學上的各律，劣幣驅逐良幣，在匈牙利有相反的現象，即稅本彭古驅逐彭古。這個現象非常值得重視。社會上排斥彭古，固然使得彭古狂烈貶值，其結果使彭古的流通量的價值不基重要，但因之膨脹趨勢自然而然的走到稅本彭古這方面來。

(三)

我們以為指數債券或指數通貨的成功條件，祇有一個，即全國人民有無比的擁護政府的熱忱，願意把已經在生存水準之下的生活程度再壓到極低，比較富裕的階層願意把資產換作長期的指數公債，社會上沒有投機，而對政府用印刷機所創造的購買力完全放任，予取予求；這樣自然可以造成一種穩定的形勢。換言之，要在不富的國家裏面提供戰爭消耗，本來祇有三個途徑，（一）減少全國人民的消費，（二）動用儲蓄，（三）借外債，捨此絕無善法。

最近看到一篇論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問題，而副標題却是祇有停止戰爭一途；初看不免覺得有點牽扯太遠，但過細一想，這中間的道理却也是很簡單明瞭的。又如道次的搶購風潮，嚴刑峻法之下，照樣的發生不可怕的反動力量。總之，這是經濟上的基本法則，其精確性完全像一加一等於二，沒有什麼辦法可變的。

物資是實實在在的東西，必需經過生產的程序才會出來，而生產又必需資本、土地和勞力，三者不可缺一。近年來政府在生產建設上的努力不多，而着重的祇是些加強物價和金融管制之類的治標法門，這完全是避重就輕的搞法。其無實際的效益，稍明事理的人應該有些瞭解，而對於種種在政策上的相弄，尤其是貨幣政策的相弄，更應該絕對的絕對反對才是。

經濟法則原本是如意算盤，但打算盤有打算盤的方法和規矩，打錯了就得不着正確的答案。指數通貨一類辦法，其功效如何，匈牙利已經給我們一種借鏡，希望大家不必來鼓吹了。

# 政府與人民

蔭孫譯

——原載英國經濟學家雜誌 (The Economist) 九月十八日首篇，討論英國工業國營之利弊，不無可供參攷之處，爰逐譯之。

在英國，社會主義者——工業——已經放棄沒收財產以平均財富的辦法，克利浦斯氏向工會說：「不能以提高工資減少利潤的手段來達成平均財富的目的。國會方面也否決過工人管理工業的原則。因此，英國社會主義者的唯一工作，像是落在國營工業這一項措施上了。」

摩理遜氏 (Mr. Herbert Morrison) 在工人百科全書裏說過，一種工業之國營應有兩項資格，其一是在它為一般工業所共同依賴者或是在性質上為基本者，其二為其係獨佔者，無論此種獨佔之形成係本質上的或是逐漸造成的。

這種說法是很通俗的，一點也沒有神秘性，這本來是一般溫和社會主義者所常常提到過的。有些地方可能為人所省肯，但是如果細細考察一番，就會發現這種理論的假定是大有問題的。

所謂國營基本工業或獨佔工業，必需要假定政府的經營是可以更名為公眾謀福利。在許多社會主義的理論中，政府就等於公眾幸福，誠然，在戰爭的時候以及在戰後政府具有唯一有效保障人民福利者，可是，如果從永久上及世界上看，我們並不能說政府的措施都是為人民謀幸福的。恐怕倒可以說政府的各部門都有把它們自己的利益放在人民福利以上的傾向。從個人公利權利上講，沒有人可以夢想政府與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實際上，世界一部自由鬥爭史，就是建立在不能把公眾福利寄託與政府的假定上的，例如由官審制改選到見證審判制就代表這種長期努力的意志。雖然現在政府當局是向民選的議會負責，但是還沒有有人贊成放棄了這種保障公平的辦法。不過，在經濟問題上，每個部長所做的好像就

是為了公眾的利益。

事實上並沒有使人如此相信的例證，而相反的事實却是一天多於一天，請問：一種工業如何能盡其對於公眾最大利益的目標呢？一種基本工業更能增加其對公眾的服務呢？很明顯的，就是它必需置於最經濟而有效率的管轄之下。公眾所要求於運輸業，電力業以及鋼鐵業者為何？那不用說，就是希望他們能夠以最低廉的代價供應服務或產品，而不致於對勞工與損耗資本。國營這些工業如何就會產生低廉的服務或成本呢？在有些特別工業中是可以有此結果的，不過，假定就全體一般而論，國營反而會使得一種工業效率減退的。理由有三：

第一，國營的事業因為是政治的機構，多半是複雜而動作遲緩的，這已經有了不少的例證。第二，一種國營事業由於對於工會的關係，所以容易對工作付出高的待遇，而以提高價格來彌補這種支出，這無疑是犧牲了大眾的利益。第三，一種國營事業都不免於獨佔性，更由於它有許多特別權利的保障，所以結果並不是獨佔的取消，反而是較前更為獨佔。凡是一種受保護的獨佔事業是大家公認為缺少效率的事業，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它一由政府經營就會減少它的缺點。

這些都是國營事業的缺點，我們看英國的國營事業第一年的收支不能平衡的情形，就可證明前說的不誤。國營一種事業以後只有壞的因素，而沒有好的因素。所以，如果每個國營事業都是虧本經營，那麼我們倒可以得到一個通則，就是越基本的工業越不應該國營了。同樣，一種事業由私人經營並無效率，到了國營的手裏，其結果恐怕是「每况愈下」。

關於一種獨佔事業——無論已成事實或應該如此——該由政府獨佔一點，也不合邏輯。主張的理由是說由政府管理可以比私有對公眾有利，但實際上並沒有足以令人折服的理由。雖然國營事業是向議會負責的，但是政府機關之不理會民眾的報怨是大大超過私營事業的。懷疑這話的人，可以自己比較比較銀行對他如何服務，郵政局對他如何服務，電力公司對他如何服務，電話局對他如何服務。老實說，對付獨佔最好還是避免它，如果不可能，即應在必要的地方把它割掉，如果無法避免的時候，就應該給它些能直接引起效率的激發因素，例如製訂利潤及工資對其向公眾收費的伸縮標準。這樣或者比較有效，比起只相信由部長指派官員就會懂得公眾福利的想法，自然實際的多。

國營的唯一的實際基礎恐怕是「機會」。在一種工業中需要變更基本政策，非國家難於辦到的，這樣就需要國營了。又在這種工業由於組織上的散漫以及技術上的缺乏，也可以用國營辦法得到一些挽救。例如煤礦，瑞特報告 (Rait Report) 已經使人相信國營後，由於統一的结果，已經有了不少成就，這是在私營狀況下所不能也不願如此做的。又如電力事業，也需要集中所有權以便改良技術。至於交通運輸業在理論上有若干理由，但當局尚未能使公眾信服。此外還有許多勞的工業，也許有些雖不在工業國營名單上的，可能也有真正經濟的因素，國營以後可以有所收穫，以抵消官僚政治上的浪費。不過，最主要的是必需個別的加以研究證明，一種工業是否需要國營，主張者要負給予證明的責任，然後再取大眾的同意。

對於國營鋼鐵工業案，也需要政府加以證明，並不能只說鋼鐵工業是基本工業或是重要。也不能說鋼鐵工業有「過份集中」的危險力量，公眾要問的是國營後是否會弄得較好？不能說鋼鐵工業獨佔性的就算完了，而是要解決的是如何使之減少獨佔性。最根本的問題是：如果鋼鐵變成國營，是否可以生產好一點的鋼鐵，價格是否可以更便宜些？

※關於鋼鐵國營案，已由英會議通過。

# 亞 洲 銀 行

專 營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總 行

上海寧波路八十九號 電話一七五〇〇轉各接部  
(電報掛號二四二二)

本 埠 分 行

森林中路(震飛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八四七  
中正中路(福照路)〇〇六號 電話三九二七

外 埠 分 行

蘇州分行：蘇州中正路〇九號 電話一四四一  
無錫分行：無錫布行街六一號 電話二四四一

請 訂 閱

全 國 唯 一 金 融 經 濟 專 門 性 日 報

# 金 融 日 報

金 融 消 息 迅 速 正 確

經 濟 新 聞 特 別 詳 細

每 日 清 晨 專 差 遞 送

工 商 各 界 不 可 不 看

主 要 內 容

上海金 融市場	每日銀根張弛詳情，華股外 股公債市況，外匯及內匯市 場動態，國家銀行及商業行 莊業務，報導最詳細，數字 最可靠。
上海商 品市場	分食物，燃料，衣着，建築 材料，日用品，出口品，化 學品，文化品等八大類，行 情最正確，敘述最清楚。
上海對 外貿易	進出口管制法令，出口物資 產銷情形，進口貨物運銷情 形，英美及香港市場介紹， 內容豐富，不厭求詳。
上海工 業新聞	全國工業協會函電公告，上 海工業協會函電公告，各廠 商設備及出品介紹，工業消 息，搜羅最翔盡。

電 話 一 四 四 一 三 五 〇 八 號  
電 話 一 四 四 一 三 五 〇 八 號

社 址：上海九江路一〇五號 室  
發 行 所：上海九江路三三號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敦裕錢莊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手續簡捷 服務週到

地址 上海九江路二一四號  
電話 一五五六六總機

代理上海市庫收付

扶植上海市工商業

# 上海市銀行

經辦銀行各種業務

手續簡便利息從優

總行行址 九江路十五號  
電話 一四三〇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會員

# 福昌銀號

創設於民國二十年

財政部註冊給照

歷史悠久

信用卓著

地址 上海山東南路四十五號  
電話 八八一三  
八七二五

經營法定商業銀行業務兼儲蓄業務

★以服務社會為宗旨★使顧客滿意為原則★

上海市房地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大業地產有限公司

房地產之經租及管理  
房地產之投資及買賣  
房地產之建築及設計  
其他有關房地產業務

●服務忠實●管理嚴密●

地址 上海四川中路三四六號迦陵大樓十樓  
電話 經理室 一七〇一八  
營業室 一六一二七二

紀經 98 證券

# 大昌正證券號

代客買賣證券

手續簡捷服務週到

地址 四川中路四〇三號  
電話 一五五一六

紀經 77 證券

# 永亨證券號

代客買賣證券

手續簡捷服務週到

地址：四川中路五〇五號  
電話：一五七二〇一 一五七二六

廣告價目

頭等八...

金圓...